#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7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千方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37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洲 | 康提 | |
| 电话 | 010-61959518 | 010-61959518 | |
| 传真 | 010-61959666 | 010-61959666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ies@ctfo.com | securities@ctfo.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22,974,093.34 | 602,910,864.38 | 19.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9,548,814.52 | 86,417,946.01 | 2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5,598,251.19 | 80,922,907.22 | 30.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6,205,093.30 | -66,505,693.60 | -195.0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1 | 4.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1 | 4.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5% | 14.11% | -3.3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310,604,284.90 | 2,197,454,797.82 | 5.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15,291,533.71 | 956,293,491.09 | 6.17%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3,065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夏曙东 | 境内自然人 | 31.10% | 157,201,844 | 157,201,844 | 质押 | 103,200,000 |
|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15% | 41,210,228 | 41,210,228 | 质押 | 18,225,117 |
|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20% | 36,415,518 | 36,415,518 | 质押 | 7,204,611 |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6% | 31,660,000 | 0 | | |
| 张志平 | 境内自然人 | 5.30% | 26,795,752 | 16,091,325 | | |
| 赖志斌 | 境内自然人 | 5.30% | 26,795,752 | 16,091,325 | | |
|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4% | 21,959,651 | 0 | 质押 | 20,700,000 |
| 杨浮英 | 境内自然人 | 2.55% | 12,899,778 | 0 | | |
|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3% | 12,810,152 | 0 | | |
| 夏曙锋 | 境内自然人 | 1.78% | 8,974,305 | 8,974,305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275,0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778股,实际合计持有12,899,778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的智能化管理、公共交通的信息化服务、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的科技化成为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心的重点问题,已成为城市乃至国家集约化、经济化和科学化发展水平的典型代表。城市的迅速发展也催生了智能交通建设的相关需求,智能交通正成为城市建设的先行及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随着智能交通产业快速发展,交通信息数据的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对信息采集、实时处理、信息发布等各种信息处理技术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处理和智能挖掘技术、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处理技术不断成熟,应用这些先进的技术改善交通信息处理的方式和方法,将大大提高交通信息处理水平。

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围绕出行信息服务需求的热点,开发和建设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低成本、高安全性等特点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未来将结合现有市场和业务在全国推广实施。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交通行业龙头企业,涉及城市智能交通、城际智能交通、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及智慧高速解决方案、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民航信息化、汽车电子标识(通常称为"电子车牌")领域等业务,经营活动涉及交通信息采集、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提供、产品提供、应用服务,在智能交通领域构成了完整的交通信息化产业链,协同优势独到,在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积极布局"大交通、大数据"运营类业务。2015年上半年,通过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传统路面交通优势,布局城市级综合交通解决方案并与多个战略合作城市签订合作协议;更加深入参与到民航、轨道交通数据运营类项目。上述业务的突破,为公司战略发展与产业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并为后期持续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提供保障,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与利润结构。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健增长,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91%和26.77%。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本期受益于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大交通、大数据"战略部署深入行业市场,同时公司通过强化产品线整合、优化内部管理等举措,使得自有产品销售及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分别增长5.15%、6.17%。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杭州鸿泉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 2015年01月01日 | 88,000,000.00 | 55.00% | 购买 | 2015年01月01日 | 控制权转移 | 51,267,688.03 | 7,833,353.50 |
| 厦门天语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06月01日 | 1,728,000.00 | 72.00% | 购买 | 2015年06月01日 | 控制权转移 | 0.00 | -176,468.33 |

②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a. 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成立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千方车信科技有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千方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北大千方成立1家控股子公司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包括在本期合并范围内。

b. 清算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北大千方注销其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千方鸿信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6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至8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1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上市地点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夏曙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5年8月24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千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2.01元代表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方式 | 2.01 |
| 2.2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
| 2.3 | 本次发行的数量 | 2.03 |
| 2.4 | 发行对象 | 2.04 |
| 2.5 | 认购方式 | 2.05 |
| 2.6 | 上市地点 | 2.06 |
| 2.7 |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7 |
| 2.8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8 |
| 2.9 |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
| 2.10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10 |
| 2.11 | 决议的有效期 | 2.11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公司与夏曙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

联系人:周洲、康提

传真:010-61959666

电话:010-619595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议案 |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发行方式 | | | |
| 2.2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3 | 本次发行的数量 | | | |
| 2.4 | 发行对象 | | | |
| 2.5 | 认购方式 | | | |
| 2.6 | 上市地点 | | | |
| 2.7 |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8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 | |
| 2.9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2.10 |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 |
| 2.11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夏曙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夏曙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5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9: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齐联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授权委托董事周洲代为出席。会议由夏曙东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6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 基金名称 |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 股票代码 |
|---|---|---|
|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希望 | 000876 |
|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希望 | 000876 |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新华稳健回报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10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5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1月30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应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记为M)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1.2% |
|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 1.0% |
|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 0.6% |
| M ≥ 500 万元 | 每笔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份额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一个运作期 | 0.5% |
| 两个及以上运作期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trade.nc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15年8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同花顺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年8月22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同花顺的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25日15:00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同花顺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同花顺代销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同花顺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同花顺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同花顺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同花顺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同花顺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www.ncfund.com.cn | 4008198866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010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5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8月24日 |

二、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多家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8月24日起,在多家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 销售机构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元) | 定投费率优惠 | 申购费率优惠 | 优惠渠道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 8折 | 电子银行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100 | —— | —— |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网上交易系统 |
|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网上交易系统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网上交易系统 |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100 | 4折 | 4折 | 网上交易系统 |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100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 网上交易系统 |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请方式

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申购日期

5.1、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5.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 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 "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除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或定投费率优惠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费率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购费率优惠或定投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注意事项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站:www.niuji.net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www.chtfund.com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 www.erichfund.com

(1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1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站:www.5irich.com

(14)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客服话:400-075-6663

网站:www.pjfortune.com

(15)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1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9)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8-22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72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榆横-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铁塔和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工程补充铁塔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

在国家电网上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榆横-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和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补充铁塔项目包5、包31的中标人,上述两个标包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22,394.77万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53%。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榆横-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和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补充铁塔集中招标活动项目(招标编号:0711-15OTL10021001)共47个标包,我公司为包5、包31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榆横-潍坊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铁塔和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补充铁塔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32396.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5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74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通知,李五令先生于2015年8月2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股及高管锁定股4,910,000股,合计:7,760,000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8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94,759,86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1.38%,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62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